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標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0778111號

速別：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德國小(英資中心)辦理110學年度「雙語國家政策一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子計畫一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之110學年度國小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58853號函及110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6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市教育國際化，營造豐富的英語聽、說學習環境，藉以提昇學生英語能力，藉由工作坊之形式，透過實作、討論與修正的歷程，協助本市英語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並分享實作全英語教學影片，以饗本市其它英語教師，擴大實施效益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小英語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代課)，寒假辦理之梯次以110學年度實際擔任英語教學工作者優先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分為兩個階段，第一階段為增能研習，第二階段為實作分享。

(一)第一階段：增能研習

1、研習場次：

- (1) 第一梯次：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及1月24日（星期一）。研習地點：修德國小（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）夢想樓B1大禮堂。
 - (2) 第二梯次：111年1月22日（星期六）及1月23日（星期日）。研習地點：鄧公國小（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）集思樓2F教師研究室。
- 2、課程內容：每梯次共2日研習，請擇其中1個梯次參加，並全程參與2天研習（無法2天皆參與者，請勿報名）。
 - 3、報名方式：請逕上本市校務行政系統/教師研習 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>)報名，每場次以錄取30人為限，並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未報名成功者無法參加研習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實作分享

- 1、實踐時間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（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）。
- 2、投稿方式：請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教學影片上傳至雲端，並共享雲端連結、連同授權書（附件三，WORD檔及PDF檔）寄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電子信箱：englishcenterntpc@gmail.com，寄送後請致電本案聯絡人確認連結是否有效。
- 3、成績公布：經評選後優良名單將於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(<http://englishcenter.ntpc.edu.tw/>)。獎勵金另函轉撥至獲獎教師所屬學校。

五、研習證明及假別：

- (一) 參與第一階段研習之教師本局核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遲到或早退酌予扣減研習時數。
- (二) 所有講師研習當天本局核予公假方式出席。
- (三) 各承辦或協辦學校之工作人員，本局核予公假、課務派代

方式參與。

(四)研習時間如遇假日(星期六、日)，得於6個月內擇日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
六、本市國小教師完成兩階段並獲評選優良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1項第1款規定辦理敘獎，給予嘉獎2次，惟不得重複敘獎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英資中心林妍廷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29800495分機18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